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441049410號



主旨：公告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及2600MHz频段第1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，申請人經第1階段審查合格後，成為合格競價者(簡稱競價者)，得依規定參加第2階段競價。
- 二、有關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案，經本會104年10月21日第666次委員會議通過第1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(即第2階段競價者)名單如下(依申請人名稱筆劃順序排列)：

- (一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(四)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)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